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19-20期

总第1449-145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9—20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2)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
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 …… (15)

【政策解读】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
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17)

【备案文件】

- 2024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4〕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6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提高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管理部等 13 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和保障等工作适用本

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并依法承担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公益属性。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职消防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并拓展从事其他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范围，确保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合力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建队规划、人员招录、管理训练和调度指挥等工作;人社、医保部门负责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社会保险;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队伍经费保障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事项;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规定,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第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政府专职消防员在火灾预防和扑救、应急救援、消防宣传培训教育、消防科技研究、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队站建设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结合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城市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健全乡镇村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站点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在建筑标准、消防车辆、器材装备、人员配备等方面,应当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和《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执行普通站或者特勤站

建设标准。

第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前,应当报所在地的区级消防救援机构验收,验收合格的报市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政府专职消防队投入执勤后,确需撤销、整合、更名及调整负责人的,其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征求所在地的区级消防救援机构意见,报市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九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训练考核体系,统一调度指挥。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扑救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火灾预防工作;

(三)制定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四)保护灾害事故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

(五)掌握责任区域内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等情况,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车辆及器材装备,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市级

消防救援机构调度指挥体系,由市消防救援机构统一划分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辖区。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接到市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命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备战和业务训练有关规定,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等秩序,统一建制称谓、内务设置、门牌标识、服装标志等。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应坚持职业化、专业化特点,坚持战斗力标准,建立完善执勤备战、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等机制,强化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准备,严格落实安全工作措施,并定期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

第十四条 各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健全党团组织,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政府专职消防员合法权益。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科学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用人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采取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的具体办法由市消防

救援机构制定。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五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相应等级。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薪酬待遇与岗位等级挂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政府专职消防员可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轮值班制,并保证每周至少休息两天。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选拔和晋级培训。入职考核合格并取得由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国家职业资格相应等级证书后方可上岗。

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考核制度,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相应等级证书情况,作为薪酬待遇、奖惩、选拔、晋级等主要依据。具体考核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消防救援机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给消防救援机构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消防用地,城市更新提升改造时应当根据需要将小型消防站统一纳入建设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纳入消防专项规划的消防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及规定执行,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保障并负责管理。对于交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机构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人社、财政部门,结合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特点,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相关职业工资水平,合理确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并实施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

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221—2009),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相应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办理落户、子女入学入托和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人社部门、工会等相关单位,应积极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

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人社部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离队转岗、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程序申报。鼓励各区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六条 市级有关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等任务的,应免收停

泊、通行等费用。政府专职消防队执勤消防车应按照国家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可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涂装消防救援专用标志。

第二十七条 对应当按本办法建立但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撤销、整合、更名及调整政府专职消防队负责人的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

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30 日

天津市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积极

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运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技术创新引领银发经济产业创新,推动养老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迭代更新,养老服务与文化、教育、家政、医疗、商业、金融、旅游等行业新模式融合发展,养老服务与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适老用品等新产品新产业发展壮大。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高精尖产品和高品质服务模式,推动布局 2 至 3 个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将本市打造为国际性、跨区域合作发展银发经济重点区域,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条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服务品牌和产业集群,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

(一)扩大老年助餐服务

1. 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因地制宜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高助餐服务可及性。支持在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老年助餐服务。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企业参与建设、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引导物业服务

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就餐便利。各区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老年助餐配送服务。支持餐饮企业、老年人食堂等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鼓励各区引入互联网送餐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人力等资源为老年人送餐。鼓励探索“志愿助老+助餐服务”模式,以广大党员干部、志愿者、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为重点培育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老年助餐优质品牌。结合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区创新发展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养老助餐服务模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模式。鼓励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示范效应突出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居家助老服务

4. 发展助浴助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护理人员入户开展助浴服务,或在养老服务机构开设助浴专区向未入住老年人开放。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由公共

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和家政企业开展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助洁服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助老服务功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助老服务功能。鼓励家政企业采取多种形式，进驻社区拓展“家政+养老服务”预约业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深化助老志愿服务，全面打造“寸草心”、“手足情”助老志愿服务品牌。（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委社会工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6. 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深入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商业业态功能，一圈一策、补齐短板，优先配齐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药店等老年人关注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设施。支持商超设立老年人采购专区，支持老字号品牌在商超设立专区专柜。（市商务局负责）

7. 推进完整社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第四社区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优先和重点配置养老服务场景。（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老年健康服务

8. 推进医养结合建设。加强综合性医

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 2025 年，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80%。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制定天津市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评价标准。持续推动本市第三批安宁疗护试点建设，探索符合本市实际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服务衔接，保持医养签约服务覆盖率为 100%。积极申报第二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养结合，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深化老年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推行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入户医疗护理服务，强化家庭医生密切联系签约老年人机制，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度。到 2025 年，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0%、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完善养老照护服务

10. 推进养老机构服务提质增效。完善对养老机构和护理床位补贴，落实京津冀跨区域养老机构补贴申领政策。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提升，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轮候评估入住制度。引导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推动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专区。打造全生态、专业化服务的智慧化养老服务综合

体。(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具备供需对接和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全市街道(乡镇)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社区(村)层面重点发展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老年文体服务

12. 推动老年大学建设。完善老年大学(学校)建设标准,提升市、区老年大学和街道(乡镇)老年学校办学功能,加强村居老年学习中心建设。依托天津开放大学成立天津老年大学。到 2025 年,各区至少建成 1 所高水平老年大学,各街道(乡镇)至少设立 1 所老年学校,各社区(村)至少有 1 个老年教育学习中心,老年教育活动参与率达到 50%。(市教委负责)

13. 丰富老年文娱服务。积极推进电视“套娃”收费治理工作,提升老年人看电视消费透明度。发展面向老年人广播节目,加大对老年人服务、老年人生活状况的报道和宣传。以全市各区文化场馆、文化广场、基层文化站为阵地,运用歌舞、书画、诵读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14. 提高老年体育服务供给。推动适老化健身设施器材进基层、进社区。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推进小型

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加强老年人服务保障。办好天津市“九九重阳”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天津市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广泛开展天津市健身大拜年、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日等主题系列活动,以及毽球、棋牌、乒乓球、门球、健身气功、广播体操等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农村养老服务

15. 激发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引入品牌化企业,扶持连锁化运营,支持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推进各类民宿开展乡村旅居养老业务,推动农村养老与乡村旅游、农产品开发等衔接。支持发展短期休闲养老、康养特色服务,打造特色区域性农村养老模式。鼓励旅游村和农业园区发展适宜老年人参与的旅游项目,积极推介面向老年游客的休闲农业旅游线路。(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

(八)推进银发经济产业发展

17. 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布局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推动社会力量逐步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

发展银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市国资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充分发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高新区、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全国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百强榜上榜产业园区示范作用,打造完整高效产业链,优先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银发经济龙头产业。以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团为载体,充分利用京津生物医药产业链图谱,协同实施卡点攻关,重点吸引北京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企业来津投资转化。鼓励本市优质适老产品参加境外展览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境外专利申请。指导布局 2 至 3 个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打造为国际性、跨区域合作发展银发经济重点区域。(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动品牌化、标准化发展

19. 推动品牌化发展。结合“津(金)牌养老”服务品牌培育活动,以落实“津(金)牌养老”五大工程(兜底、组网、福老、信用、科创)为抓手,聚集和培育一批连锁化、集团化的银发经济龙头企业。推动落实天津市轻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天津市振兴工业老字号老品牌实施方案,从银发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入手,围绕养老产品用品生产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优化升级等方面加大对企业的发展支持力度。积极组织银发经济领域企业、机构和政府部门参加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平台活动,推介产品、技术和服务。积极引育都市银发经济相关展会活动,为本市银发经济发展搭建会展平台。(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高标准领航行动。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发挥市级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组织制定一批体现天津特色、适应服务管理要求的养老服务相关标准。督导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企业严格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将评定结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研究出台京津冀三地互认的养老机构老年心理评估规范地方标准。(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拓宽老年产品消费供给渠道

21. 拓宽消费供给渠道。推动举办银发经济主题展会、促消费活动,在重阳节等传统节日期间,组织商贸、商超企业推出针对老年人的优惠活动。鼓励大型电商平台向老年人提供便利购物服务,支持平台加大对老年人用品销售的扶持力度。(市商务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

(十一) 鼓励老年用品创新发展

22. 加强老年服装服饰创新。加强对老年服装和鞋帽产品的功能性、便利性、舒适性、时尚性设计,重点在服装面料、款式结

构、外观色彩以及辅助装置等方面进行改进,提升产品在拒水透气、抑菌除味、康体保健等方面的性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研发老年食品。支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发展作为日常膳食使用的各类易食食品、老年营养配方食品、老年营养补充食品,以及具有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保健功能的老年保健食品。鼓励本市中医药企业立足中医药文化,发挥药食同源、药膳特色,结合地区特有滋补饮食习惯,推动发展特色中医药保健食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二) 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24. 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引导企业提升数智化制造水平,推动传统企业开发智慧养老服务业务和产品。推动企业产品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名录,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业计划,扩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推动企业申报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项目。将“老龄化应对主动健康技术研究”列入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方向。积极开展智能制造与服务机构(第三批)遴选工作,加大对智能化诊断服务商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承办 2024 年度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分论坛,持续推动本市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园区对外推介。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园,引进新加坡、日本等国家的先进经验和管理

模式,服务银发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大智慧养老设施建设。持续加大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超前部署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双千兆”宽带网络工程。支持农村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网络逐步向农村地区深度覆盖。加大对优质养老服务产品的宣传推广,为老年人提供基于智能物联的智慧养老终端产品和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26. 支持康复辅助产品研发和生产。将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列入本市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方向。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重点发展仿生假肢、认知障碍康复照护设备、人工关节和脊柱、3D 打印骨科植入物、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植入式左心室辅助装置、脑起搏器、人工耳蜗、牙种植体、眼科人工晶体、血液透析膜等康复辅助器具及医用材料。发展多功能主动训练康复机、多感训练治疗系统、吞咽功能治疗仪、多功能滚脊牵引床等产品,形成一批高智能、高科技、高品质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到 2025 年,建成公益性的天津市养老康复辅具体验展示中心。充分发挥中医、医疗器械精密制造和高端材料配套产业优势,积极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中医、医疗

器械高端化发展和服务,持续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倡导康复辅助器具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打造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一流产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抗衰老产业

27. 加强抗衰老产品研发应用。大力支持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学研究所)等重点科研机构开展抗衰老基础研究。支持本市传统医美企业依托产品研发、智能制造、供应链、品牌渠道等优势,推进化妆品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加快促进技术革新。(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丰富养老金融、旅游服务业态

28. 丰富养老金融产品。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落地见效,丰富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供给。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拓展旅游服务业态。推动企业开发老年人特色旅游产品,拓展民国历史游、海滨青春游、曲艺文化游等凸显本市特色的主题产品。规范旅行社经营活动,加大对旅行社经营活动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包括“同团不同价”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

项,对违规收取“年龄附加费”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推动本市养老行业协会、企业、社会服务机构与其他省市相关机构开展旅居养老合作。(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适老化改造

30. 推进居住环境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持续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引导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2024 年为 1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推进无障碍社区环境建设,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将适老化设施纳入完善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指导各区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优化新建区域公交站点设置,方便老年人出行。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残联、市交通运输委,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社会服务适老化改造。加快“津心办”平台适老化改造,优化平台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服务应用。推动本市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保留线下服务途径。持续推进全市线上诊疗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简易便捷的互联网就诊模式。落

实《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公告》要求，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主动参与药品说明书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革试点工作。（市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鼓励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争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案例，发挥“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和“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作用，鼓励支持 5G、千兆光网在适老化改造领域的场景应用，提升企业探索数字技术适老化业务新模式的积极性，促进产业创新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应用

33.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品产业，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组织实施一批相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科研机构以银发经济产业需求为导向开展科研活动。加强科研创新平台与企业合作，解决适老产品生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问题，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组织推荐本市相关单位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人口老龄化科技应对”等重点专项。（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用地用房保障

34. 做好用地用房保障。根据养老服务

需求，将养老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优先保障。做好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常住人口达到中度以上老龄化的区应上调新建居住区配建标准。因地制宜补足配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在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前提下，经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的证明文件后，可在 5 年内实行继续按照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改变用地主体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财政金融支持

35. 完善资金支持政策。完善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确保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坚守职能定位、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36. 加强银发经济相关学科建设。支持医学院校结合老年整合照护与社会服务需求加强人才培养。指导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等高校推动护理学、康复治疗学、针灸推拿学等专业建设。支持和引导职业院校结合自身优势和社会需求办好银发经济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深化产教融合。(市教委负责)

37. 支持银发经济人才开发利用。支持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参加养老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依规享受培训补贴。鼓励养老服务领域企业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养老服务领域企业招聘本市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应届毕业生的,可以在离校前集中办理引进落户手续。(市人社局负责)

(二十一)健全数据要素支撑

38. 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鼓励居家、社区、机构等场景的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研发应用。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发挥市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作用,推动银发经济领域数据开放。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市民政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打击涉老诈骗行为

39.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老年

人权益保障工作。加快完善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地方性法规为统领,以规范性文件为主体,以相关标准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严厉打击涉老诈骗。在老年群体中广泛开展“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传“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建立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组织实施,促进协调发展

(二十三)强化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本市养老服务、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联席会等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协调推进本市发展银发经济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整合银发经济各类资源,综合发挥科技、规划、土地、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发展银发经济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升行业组织效能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大力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引导

推动普及积极老龄观,将发展银发经济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营造发展银发经济的良好氛围。(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 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80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48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14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 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
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取消住房限制性措施

(一)取消本市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购买、转让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不再对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上限实施指导。

(二)取消本市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二、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政策

(一)调整差别化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对于在本市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 15%。

(二)优化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做好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工作。基于借款人资信状况、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新发放二套房贷款利率，减轻居民家庭购房负担。

(三)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按

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加大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督促商业银行尽快落实已授信贷款资金，提高新增融资贷款发放比例，积极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三、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一)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结合各区商品住房去化周期等情况，科学控制增量，合理把握商品住房供应节奏，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

(二)进一步优化完善住房设计规范和标准，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探索建设更多“好房子”，不断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因区施策，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根据本区实际采取发放购房补贴、开展商品房促销、举办展览展示活动等措施，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各区做好房地产相关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本市出台《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与目的

近期，国家对房地产相关工作做出重要部署，出台系列支持政策。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调整住房限购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9月29日，人民银行发布住房信贷政策，统一首套和二套房首付比例下限，调整存量房贷款利率。住房城乡建设部支持城市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因城施策调整住房限购政策。

近年来，我市多次调整优化住房限购、住房信贷、住房公积金、套数认定等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满足了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

房需求，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当前，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人民群众对住房需求由“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住房新需求和对高品质住房的新期待，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本市出台了《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三方面。

(一)取消住房限制性措施。一是取消本市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购买、转让等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不再对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上限实施指导。二是取消本市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二)落实国家金融支持政策。一是调整差别化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对于在本市贷款购买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不再区分首套、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为不低于15%。二是优化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商业银行稳妥有序做好存

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工作。基于借款人资信状况、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新发放二套房贷款利率,减轻居民家庭购房负担。三是发挥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加大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督促商业银行尽快落实已授信贷款资金,提高新增融资贷款发放比例,积极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三)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一是改革完善房地产开发管理制度,结合各区商品住房去化周期等情况,科学控制增量,

合理把握商品住房供应节奏,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二是进一步优化完善住房设计规范 and 标准,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探索建设更多“好房子”,不断满足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

同时,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因区施策,用好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根据本区实际采取发放购房补贴、开展商品房促销、举办展览展示活动等措施,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指导各区做好房地产相关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4 年第三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北政办规〔2024〕1 号	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	西青区人民政府	西青政规〔2024〕1 号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坻政办规〔2024〕1 号	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3 号	天津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低收入人口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5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4 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养老护理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4〕1 号	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7	市生态环境局	津环规范〔2024〕1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4〕1 号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的通知
9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4〕2 号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4〕3 号	关于调整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
11	市农委	津农委规〔2024〕3 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强动物诊疗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2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4〕2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控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听证案件中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相关标准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3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4〕3 号	市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4	市市场监管局	津市场监管规〔2024〕4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4 号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清算办法》的通知
16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5 号	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复查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6 号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的通知
18	市国动办	津动办规〔2024〕1 号	市国动办关于重新公布《关于重新颁布〈天津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9	市消防救援总队	津消规〔2024〕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20	市知识产权局	津知发审字〔2024〕24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法(试行)》的通知